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安全字〔2020〕9号

## 东北大学 2020 年第三季度安全情况的通报

各部门：

按照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的相关要求，为验证各项安全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各项安全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学校定期对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客观分析运行质量，持续改进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安全管理绩效。现将 2020 年第三季度安全自评情况通报如下：

### 一、安全事故（事件）

在全校师生的共同努力下，各部门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全员安全意识不断增强，第三季度我校未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 二、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情况

根据《东北大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东大安

全字〔2020〕8号）文件精神，各相关职能部门陆续制定、出台了特种设备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消防安全以及食品安全等多个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目前，各方案扎实推进、有效实施。

### （一）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情况

#### 1. 基本情况

根据《东北大学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学校成立由安委会办公室和安全督查组组成的联合检查组，于2020年7月22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涉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的15个部门196台设备，在特种设备的采购、使用、应急、作业人员、停用报废等安全管理方面进行了专项督查。

#### 2. 主要问题

- （1）部分部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不到位；
- （2）部分部门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教育不到位；
- （3）部分部门未定期对特种设备应急预案进行专项演练；
- （4）个别部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已过期；
- （5）个别部门压力容器安全阀超期未检等。

#### 3. 整治措施

（1）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学校已列入《安全隐患清单》并告知相关部门限时整改。

（2）学校将出台《东北大学特种设备安全检查规范》，明确“查什么怎么查”“做什么怎么做”，从标准规范方面指导特种设备使用部门规范高效的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3) 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举一反三，认真贯彻落实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要求，对标对表全面排查并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确保安全使用。

(4) 学校联合检查组将对照隐患清单开展“回头看”，跟踪督查、一盯到底，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对整改不力的部门，学校将实名通报、约谈相关负责人，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对整改不力且发生安全事故的部门，将追究相关管理人员和违章人员的责任。

## （二）消防安全之“人走断电”专项整治情况

### 1. 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消除消防安全隐患，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安委会办公室和公安处联合制定了《东北大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人走断电”专项督查行动方案》，根据方案中的时间进程，学校成立由公安处、安委会办公室和安全督查组组成的联合检查组，于2020年9月24日起，利用早7:30以前和晚8:30以后时间段，按照学校“人走断电”相关要求，对南湖和浑南2个校区10个部门（包括机关、学院、直属部门等）100个房间（办公室、实验室、研究生学习室等）“人走断电”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

### 2. 主要问题

(1) 部分部门各房间应急备用钥匙管理不到位，突发事故不能及时打开房间门，不利于应急处置；

(2) 抽查的10个部门中，工商管理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团委、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和出版社“人走断电率”为

100%，有的部门“人走断电率”不足50%。特别是教师办公室和研究生学习室问题突出，大量可燃物存放不规范，紧邻电源、插排等火源，一旦发生火情很难控制，势必引发火灾并造成较大损失。

### 3. 整治措施

(1)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学校已列入《安全检查隐患清单》并告知相关部门限时整改。

(2) 各部门应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建立行之有效的应急备用钥匙管理机制和“人走断电”监管机制，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学校关于“人走断电”的相关要求（对于因工作需要不能断电的设备，部门应建立审批制度，并确保房间内烟感报警等技防系统有效，同时，坚持安全责任人日查、部门抽查等人防措施，确保消除安全隐患或能够第一时间发现事故，扑灭初期火情），在借鉴其它部门好的经验和做法的同时制定本部门“人走断电”专项检查方案，确保本部门消防安全。

(3) 要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表率作用，进一步细化分区安全责任人，确保研究生学习室等人员密集场所用电安全。同时，树立典型，发挥榜样作用，加强经验交流，以点带面，提升本部门“人走断电率”，降低事故发生率。

(4) 学校联合检查组将对涉及公房较多的部门“人走断电”情况开展全面督查，重点督查部门提升“人走断电率”的举措和实际效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对整改不力的部门，学校将实名通报、约谈相关负责人，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对整改不力且发生安全事故的部门，将追究相关管理人员和违章人员

的责任。

### （三）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情况

#### 1. 基本情况

根据《东北大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等国家、部省市、学校有关法律法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出台了《东北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储及使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根据方案中时间进程，学校成立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安全督查组组成的联合检查组（下设 5 个小组），从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按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从危险化学品存储及使用管理入手，对全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部门进行全面督查，摸清家底，发现并督促消除隐患，确保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储合理，使用规范，逐步推进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全周期治理。

#### 2. 主要问题

从本次专项整治第一周检查发现：

- (1) 部分部门仍存在危险化学品无专门药品柜存储，危险化学品存储在吊柜或实验台下柜中；
- (2) 部分部门固体液体、配伍禁忌化学品混放；
- (3) 部分部门危险化学品台账缺失或更新不及时；
- (4) 部分部门无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且安全教育不到位；
- (5) 部分部门未经学校危化品管理系统私自采购化学品；
- (6) 部分部门缺少有针对性和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

#### 3. 整治措施

(1)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学校已列入《安全检查隐患清单》并告知相关部门限时整改。

(2) 各部门应按照学校规定和具体操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举一反三，完善危险化学品存储和使用现场管理，实现对危险化学品存储及使用的规范化监管。并认真宣传贯彻落实《东北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规范》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要求，对标对表全面排查并消除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确保安全。

(3) 学校将提供部分资金用于此次专项治理工作，对于单纯用于本科教学的实验室安全隐患，学校将给予全额资助整改；对于本科教学以外的实验室，原则上由部门经费或微网格责任人科研经费解决，学校可视情况提供部分资助。

(4) 学校进一步梳理流程，完善“危险化学品平台”，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危险化学品采购、审批、使用、台账及危险废物处置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动态监管，实现危险化学品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

(5) 学校联合检查组将对照隐患清单开展“回头看”，跟踪督查、一盯到底，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对整改不力的部门，学校将实名通报、约谈相关负责人，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对整改不力且发生安全事故的部门，将追究相关管理人员和违章人员的责任。

### 三、其他安全问题

#### (一) 持续推进部门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专题方面

个别部门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仍不健全，对师生员工违章操作、违规违纪等“三违”行为，未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导致“三

“三违”行为长期存在或多次发生，大大增加了事故的发生概率。相关部门应参照学校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及兄弟部门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建立健全部门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构建奖罚机制，强化“三违”行为治理，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 （二）推进安全技术防范工作专题方面

学校目前普遍存在构建“智慧安监”系统和“科技兴安”意识不强、水平不高、应用不广的问题。各部门应利用智慧校园建设平台，充分发挥一线师生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升监控、报警、监测等设备设施在特种设备管理、易燃易爆危化品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全面提升安全技防系统智能应用水平。

# 四、相关要求

## （一）增强危机意识，认真履职尽责

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到安全工作对于维护学校各项事业平稳发展的极端重要性，加强安全警示教育，举一反三，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本着对师生生命财产和学校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增强危机意识，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做细做实做好安全管理各项工作，为一流大学建设保驾护航。

## （二）围绕重点工作，深入推进落实

各部门要根据《东北大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相关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方案“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力争年底前，在部门专

项整治工作中取得初步成效。

(三)持续推进部门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各部门应按照《东北大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关于持续推进部门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专题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部门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辨识，加强“三违”行为治理力度，完善隐患排查和治理体系，实现部门安全管理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特此通报。

东北大学

2020年10月28日